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　　　學年度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□碩士班□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□博士班 | □一年級□二年級□三年級□四年級 | □五年級□六年級□七年級□八年級 |
| 畢業學校/科系 |  |
| 原指導教授簽名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系所主管簽章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流程：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→主任簽章後→繳回系辦後，重新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註一：指導教授簽認後，請先繳至系辦，俟主任簽認後才完成程序。

註二：依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：「學期當中，若本系教師欲加收碩士班研究生，而其指導研究生人數超過本系之規定時，須送研究委員會審議」。

所辦收訖章：